

2013年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至第7年即2016年起至2020年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原为：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将于2018年5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交易所简称：PR农六师(代码：124293) 银行间债券简称：13农六师债(代码：1380204)。

3、发行人：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原为：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)。

4、发行规模：5亿元人民币。

5、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10%。

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3]73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
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。

9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最后五年，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22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，每年 5 月 23 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6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农六师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)

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4日

